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蔡百祥

被告 駿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領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□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9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游曉婷